

证券代码：872247

证券简称：银山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闫晓明、韦邦国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闫晓明，男，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历任安徽省农业科学院土肥研究所室主任，副所长；2002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历任安徽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副所长，所长；2016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安徽省农科院棉花研究所所长；2021 年 12 月至今兼任阜阳师范大学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教授。2024 年 5 月 10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未兼任其他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

韦邦国，男，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教授，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安徽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导师，MPACC 华东地区会计硕士职业导师，中国商业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2022 年 9 月至今任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独立董事；2024 年 2 月至今，任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独立董事，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安徽豪家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独立董事。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闫晓明、韦邦国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闫晓明	3	2	0	1	否	2
韦邦国	3	3	0	0	否	2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闫晓明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23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 5.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

		7. 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 2025 年度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议案	
2025 年 8 月 26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独立董事韦邦国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23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 5.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 2025 年度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议案	同意
2025 年 8 月 26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变更 2025 年度会计	同意

		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任职过程中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闫晓明、韦邦国

2026 年 4 月 23 日